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 告 吳毓琦  
被 告 數位資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3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98,000元〔計算式：(55,000元+3,300元)×12月×5年=3,498,00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883元（計算式：35,650元×1/3=11,88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文